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健治

倪國俊

倪純華

鄭倪靜華

倪芝晴

倪湘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終止信託關係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補字第3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鄭倪靜華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段56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於民國88年2月1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倪靜華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被繼承人吳珍珍之債權人，吳珍珍前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段56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信託登記在被告鄭倪靜華名下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信託利益由委託人吳珍珍享有。嗣吳珍珍於民國111

年9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迄未終止系爭信託契約，並請求鄭倪靜華返還信託標的物即系爭土地，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完全獲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被告終止系爭信託契約，請求鄭倪靜華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移轉登記等語，並聲明：鄭倪靜華應將系爭土地於88年2月1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係吳珍珍之債權人，且未能受償之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速字第26088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補卷第23-29頁）。又原告主張吳珍珍於111年9月6日死亡，被告為吳珍珍之繼承人，吳珍珍前於88年2月10日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鄭倪靜華名下乙節，亦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系爭土地謄本為證（見補卷第33-45、73、77頁、審訴卷第6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見原告與吳珍珍間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且吳珍珍藉信託方式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鄭倪靜華名下，已陷於無資力。

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；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之歸屬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。二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，為民法第242條、信託法第63條第1項、第65條所明定。吳珍珍為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，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鄭倪靜華名下，吳珍珍或其繼承人本得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，請求鄭倪靜華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移轉登記。惟吳珍珍之繼承人即被告卻怠未行使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自得代位被告終止系爭信託契約，並請

求鄭倪靜華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移轉登記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規定，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，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，即屬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。是原告乃代位債務人即吳珍珍之繼承人而為原告，並請求鄭倪靜華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，對李健治、倪國俊、倪純華、倪芝晴、倪湘儀等吳珍珍之繼承人，並未為何訴之聲明，原告對李健治、倪國俊、倪純華、倪芝晴、倪湘儀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鄭倪靜華將系爭土地於88年2月1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對李健治、倪國俊、倪純華、倪芝晴、倪湘儀之訴訟，則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